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訊投標指引

主旨：即日起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將新增辦理拍賣不動產通訊投標業務，投標人免再舟車勞頓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、第 85 條。

方式：投標人僅須至法院服務台購買不動產投標書，並至  
司法院網（下載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366-4159-4e5c5-1.html>）列印本院強制執行不動產通訊投標  
書件封標，填妥並依公告記載檢附應備文件後，寄  
到本院通訊投標專用信箱即可。

信箱：新興郵局第 100 號信箱。

保證金：為避免投標書投遞過程遺失，導致內附保證金支票  
遭盜領情事，保證金支票一律以「臺灣高雄地方法  
院」為受款人，並為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記載，否  
則投標無效。

保證金之領回：參與投標人如未得標，可至開標現場領回或  
聲請以匯款方式匯入本人帳戶。

有無「通訊投標」怎麼看：

各不動產拍賣案件可否通訊投標，請詳閱拍賣公告，  
即可得知。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敬啟